

公司 2021 年临时信息披露报告

（省级分公司受到行政处罚）

2020年12月31日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黑龙江银保监局”）向黑龙江分公司下发了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黑银保监罚决字〔2020〕83号），因黑龙江分公司“虚假下调车险、农险未决案件的估损金额”，“虚列费用套取资金归还个人欠款”，以及“编制虚假报告”的问题，对黑龙江分公司罚款150万元。收到上述处罚后，我公司高度重视，认真反思，并着手开展整改及问责工作。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8年第2号）相关规定，我公司现对上述重大事项予以披露。